

# 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审计系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公告》有关要求，我省拟组织开展正高级审计师、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凡在我省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确定了人员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按规定的标准条件申报评审相应的职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由所在工作单位通过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或者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申报，自由职业者可由人事代理机构申报，各市也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畅通申报渠道。

（二）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三）中央驻鲁单位和外省委托我省评审高级职称的，须经有权限的部门开具委托函。中央驻鲁单位委托函办理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简化中央驻鲁单位高级职称委托评审手续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63号）规定执行。

（四）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

永久居住证或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参加我省职称申报评审须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的标准条件，可不受原职称资格限制。

（五）高层次人才、博士后、基层人才、援疆援藏援青人才、扶贫协作重庆人才、复合型人才、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科研人员等有特殊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 二、政策依据

（一）2020年度山东省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审计系列正高级审计师职务资格标准条件（试行）》（鲁人社规〔2019〕3号）执行；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条件按照《山东省高级审计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审字〔2019〕22号）执行。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计署《关于深化审计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字〔2020〕84号）有关要求，申报正高级审计师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审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审计师职责相关工作满5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在参加正高级审计师职称评审时，可视为具备高级审计师资格。

（二）对于参加工作后取得的学历，不再限定年限要求。

（三）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完成要求的继续教育学时（学分），申报职称评审时提供近五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 三、申报程序及审核

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实行个人网上申报、单位民主评议推荐、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呈报部门统一呈报的申报程序。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逐一审核后，方可报送至评委会办事机构（省审计厅人事处）审核。

### （一）网上申报

1. 建立路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呈报部门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http://117.73.253.239:9000/rsrc>）使用我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注册单位账户，并逐级建立申报路径，进行材料审核和材料上报。呈报部门与评委会建立申报路径，上报申报人员信息和材料。评审系统中评委会的全称为“山东省审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已经建立申报路径的，无需再次建立路径。

2.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填报。申报人员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材料，按照要求提供各种佐证材料和能够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代表性成果。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简化职称申报评审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7号），对能提供信息共享或者网上上传电子佐证材料的，不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3. 设区的市及以下单位，由设区的市审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呈报；省属国有企业负责本企业及下属企业审

核呈报；省属事业单位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呈报。

## （二）审核要求

1. 单位审核。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好申报推荐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单位确定申报职称人员名单后，及时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及有关情况在单位进行公示（有保密要求和涉及个人隐私的除外），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审核。单位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评委会组建单位（办事机构）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退回，由用人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有弄虚作假行为；（6）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四、材料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通过网上系统“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填报有关信息，按要求上传各类电子佐证材料，同时报送部分纸质材料。

### （一）上传电子材料

1. 按系统要求上传学历学位证书，相关资格证书、现任行政

职务任命文件、年度考核结果、继续教育等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按照系统类别要求，分别在表格的专利、获奖、课题、论文著作和其他等栏目中，填报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其中在其他栏目中，上传审计项目通知书等能够反映个人审计业绩成果的相关资料、高级审计师考试合格证书等。

3. 提交的代表性著作、论文等必须是公开出版，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国知网”、“万方数据库”或“维普数据库”等主流数据库收录。应提供检索页面截图、附验证网址，并在系统上传著作、论文的首页、目录和作者页。

## （二）报送纸质材料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式4份（系统生成，A3纸双面打印，原件）。

2. 符合申报相应等级破格条件的，应提供破格相关证明材料，并由所在单位出具破格推荐报告一份，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应在推荐报告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因获奖或成果破格的，其奖项和成果内容应与审计工作有关。

## （三）材料报送要求

1. 《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需经山东省审计专业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再进行打印。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呈报部门要加强对填报内容的审核把关，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并按要求签名、盖章，

日期填写要完整。其中，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应在《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单位意见栏中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3. 申报人员及所在单位应在提供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相应位置签字承诺。

4. 报送的纸质材料统一装入文件袋内。

## 五、报送时间及地点

请于2021年1月31日前完成系统和纸质材料报送工作，逾期不予受理（根据疫情情况，时间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邮寄地址：济南市共青团路88号，省审计厅办公楼1708房间；联系电话：0531-86199058；邮政编码：250012。

## 六、其他事项

（一）申报正高级审计师，需经高级评审委员会面试答辩后，再行评审。面试答辩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从事审计工作年限、呈报的业绩成果、著作论文等相关材料，其截止日期为2020年12月31日。

（三）审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收费按照《关于规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价费发〔2016〕4号）规定，每人360元。

## 七、纪律要求

（一）严肃评审纪律。各市各部门（单位）要按照我省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本市、本部门单位申报工作，对照

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评委会办事机构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评委会的评审会议记录制度，严格评审程序和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工作规范有序。

（二）强化责任追究。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如出现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资格中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的人员，各市、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的单位，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完善诚信机制。按照《山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4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在职称评定等工作中的弄虚作假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

附件：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山东省审计厅

2021年1月15日

# 附件

## 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		被推荐申报人数	
“六公开” 内 容	1、公开专业技术岗位数	2、公开任职条件	3、公开推荐办法	4、公开申报人述职	5、公开申报人的评审材料 6、公开被推荐申报人员名单
如果认为单位做到了上述要求，请在下面栏目中签名					
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单位人事 部门负责人					
单位领导					

- 注：1. 单位人数少的由全体专业技术人员签名，人数较多的可由下属二级单位推选出一定数量的代表签名。  
 2. 未签名人员要另外注明原因。  
 3. 此卡报相应评审委员会和人事部门各一份。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